

求职 ABC

主编/郭卫国



中国人事出版社

求职 ABC

◆ 编写人员：郭卫国 魏 刚
赵树国 阎德胜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求职 ABC/郭卫国主编·一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1993.1
(1996.11 重印)**

ISBN 7-80076--355-2

I. 求… II. 郭… III. 职业选择-基本知识 IV. C91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8631 号

求职 ABC

*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兴源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32 9.5 印张 228 千字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二次印刷

ISBN7-80076-355-2G · 117

印数:1—3000 册

定价:12.50 元

序

张志坚

就业是每个劳动者生活道路上必经的里程。如何根据国家的劳动就业政策、社会的需求以及自身的特点和愿望，求得一个满意的职业、称心的岗位，既能满足社会的需要，又利于自我的发展，对每个求职者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求职ABC》就是专门介绍求职基本常识的小册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企业经营机制正在转变，企业经营自主权正在进一步得到落实。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劳动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也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探索。首先，打破了以统包统配为特征的就业分配制度，初步建立了符合各类人员特点的具有开放性、竞争性的任用制度。在企业，推行劳动合同制，实行劳动优化组合；在事业单位，对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用制；在机关，将逐步推行公务员制度。从制度上落实了单位用人自主权、个人择业自主权。其次，改变了一次分配定终身的做法，鼓励和提倡人员流动，打破人才部门所有、单位所有的封锁，初步建立了有利于人才流动的运行机制和人事管理体制，培育和发展了劳务市场。

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人员素质的不断提高，人们的就业观念和就业方式也将不断变化，对职业的选择性增强。流动就业、转换就业、停薪留职、兼职和

二职业现象将越来越普遍。但职业的“双向选择”对许多求职者来说还是比较陌生。为了推动劳动制度、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深入发展,也为了帮助人们正确地选择职业,让人们特别是广大的求职者了解一些 基本的求职知识是十分必要的,基于这种考虑,我祝贺《求职 ABC》的出版,并向广大读者推荐这本小册子。

《求职 ABC》从求职者的角度介绍了有关的求职知识和国家有关劳动人事政策,并对人们关注的大学生分配、留学生回国安置、军转干部安置、应聘国际职员、劳务输出、去特区求职等“热点”问题作了介绍。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相信这本小册子对广大求职者会有所启迪和帮助。

愿这本小册子成为广大求职者的向导和朋友。

目 录

上 篇

求职综述

| | | |
|-----------------------|-------|------|
| 第一章 职业简论 | | (3) |
| 一、职业的意义和有关问题 | | (3) |
| 二、职业规范 | | (5) |
| 三、职业教育 | | (7) |
| 四、国际标准职业分类 | | (9) |
| 五、我国的职业分类 | | (18) |
| 第二章 我国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和工作单位类别 | | (27) |
| 一、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 (27) |
| 二、我国工作单位的主要类别 | | (33) |
| 三、单位、岗位与职业 | | (49) |
| 第三章 我国的就业现状和趋势 | | (51) |
| 一、我国就业人员及其分类 | | (51) |
| 二、我国国民经济各部门就业需求 | | (55) |
| 三、从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看我国就业趋势 | | (63) |
| 第四章 职业选择和就业的实现 | | (74) |
| 一、怎样确定职业意愿 | | (74) |
| 二、如何获取职业 | | (82) |
| 三、如何进入各种单位 | | (95) |

| | | |
|--------------------|------------------|-------|
| 第五章 | 职业发展和个人发展 | (132) |
| 一、确立职业角色 | | (132) |
| 二、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 | (136) |
| 三、胜任工作 | | (146) |

下 篇

有关劳动人事政策

| | | |
|-----------------------|-------|-------|
| 一、就业方针与原则 | | (152) |
| (一)“三结合”的就业方针 | | (152) |
| (二)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 | | (157) |
| 二、劳动用工制度 | | (163) |
| (一)固定工制度 | | (163) |
| (二)劳动合同制 | | (164) |
| (三)辞退违纪职工 | | (167) |
| (四)劳动争议处理 | | (167) |
| 三、行政调配 | | (169) |
| (一)工人调动 | | (169) |
| (二)干部调配 | | (172) |
| 四、职工自主流动 | | (175) |
| (一)职工流动有关政策 | | (175) |
| (二)招聘 | | (177) |
| (三)停薪留职 | | (179) |
| (四)业余兼职 | | (179) |
| (五)辞职 | | (181) |
| (六)流动人员档案管理 | | (183) |

| | |
|----------------------------------|--------------|
| (七)人才流动争议仲裁 | (184) |
| (八)人才流动机构服务收费 | (184) |
| 五、毕业生分配 | (187) |
| (一)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 | (187) |
| (二)“五大”毕业生的使用 | (193) |
| (三)中专和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分配 | (193) |
| (四)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分配 | (194) |
| 六、留学人员回国后的安置 | (196) |
| (一)回国留学人员工作安排原则 | (196) |
| (二)回国留学人员工作安排具体规定 | (196) |
| (三)使用不当、不能充分发挥专长的回国留学人 员的工作调整 | (197) |
| 七、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 (199) |
| (一)地区分配与去向分配 | (199) |
| (二)工作安排 | (200) |
| (三)军转干部安置几项规定 | (201) |
| 八、军队退伍义务兵和志愿兵的安置 | (204) |
| (一)军队退伍义务兵的安置 | (204) |
| (二)军队退伍志愿兵的安置 | (205) |
| 九、国际职业管理 | (207) |
| (一)职员种类和选用 | (207) |
| (二)有关待遇 | (207) |
| (三)回国后安置 | (208) |
| 十、“三资”企业中方人员管理 | (210) |
| (一)委派和推荐人员管理 | (210) |
| (二)聘用合同制 | (211) |
| (三)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 | (212) |

| | |
|---------------------------------|-------|
| (四)职工工资、保险福利费用 | (213) |
| 十一、离退休人员发挥作用 | (214) |
| 十二、工资制度 | (216) |
| (一)企业工资制度 | (216) |
|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 (221) |
| (三)各类人员的工资发放 | (246) |
| 十三、保险福利 | (265) |
| (一)工龄计算 | (265) |
| (二)待业保险 | (273) |
| (三)临时工、季节工及试用人员的劳动保险待遇 | (274) |
| (四)有关毕业生待遇规定 | (275) |
| (五)公费医疗 | (275) |
| 十四、职称评定 | (277) |
| (一)专业技术职称种类和名称档次 | (277) |
| (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279) |
| (三)工人技师聘任制度 | (281) |
| 十五、国家公务员制度简介 | (283) |
| (一)国家公务员的含义、范围和分类 | (283) |
| (二)国家公务员制度 | (283) |
| (三)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原则 | (284) |
| (四)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意义 | (284) |
| 十六、其他 | (286) |
| (一)西藏、青海高原地区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 轮换政策 | (286) |
| (二)“反右倾”运动遗留问题处理 | (286) |
| (三)乡镇聘任制干部 | (287) |

| | |
|------------------------|-------|
| (四)受处罚人员的安置..... | (288) |
| (五)计划外用工和临时工..... | (289) |
| (六)严禁招用童工规定..... | (290) |
| (七)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回避制度..... | (290) |
| (八)残疾人就业..... | (291) |

上 篇

求职综述

• 1 •

第一章 职业简论

一、职业的意义和有关问题

职业是一个使用广泛的概念，其含义可以从不同的方面做不同的理解。从一般意义上讲，职业是指劳动者能足够稳定从事的并赖以生活的工作。这种工作是有一定的特定内容和形式的。也就是说，一种具有一定的特定内容和形式的工作就是一种职业。从社会学角度看，职业是指劳动者足够稳定地从事某项工作而获得的社会角色。显然，这种角色是与其工作内容和形式紧密相连的。如工人、教师、医生等等。两者的含义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前者是劳动分工体系中的一个环节，后者是与上述环节发生关系的劳动者的社会标记。而通常，人们使用不同的社会角色来表明不同的职业。

职业的产生是人类社会劳动分工发展的结果。分工是职业产生的基础。在分工发展到一定程度，从而使某些工作在社会范围内形成公认的特定内容和形式，并且足够丰富和重要，使劳动者可以足够稳定地从事它时，职业就产生了。也只有在分工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使一般劳动者可能和有必要去稳定地从事某项工作以至能获得一种特定的社会角色，成为职业劳动者。职业活动是劳动者最基本的活动，是劳动者赖以生存的基础。

分工的发展决定和制约着职业的发展。在现代社会中，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过程的社会化，人类活

动领域的不断扩大和变化，使劳动分工越来越细，职业种类也就越来越多。也就是说，从总的的趋势看，职业是不断增加的。但是，职业在不断增加的同时，也有消亡。职业是以人类的劳动或其它社会活动为基础的。当人类不再从事某种劳动或社会活动时，与此相连的职业就会消亡。1965年美国出版的《职业名称词典》列有21741种职业。1980年出版的《美国百科全书》认为，美国有25000种职业。据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1986年公布的资料，苏联有6982种职业。而在最近十五年里，苏联共新产生了207种职业，有232种职业消亡了。

上面说过，一种职业就是一定的具有特定内容和形式的工作。因此，每种职业都有其特定的职业活动领域、职业职责，有其特定的职业环境和职业功能。职业活动领域是指由职业限定的人的劳动活动的基本领域，不同的职业有不同的活动领域。如厂长的活动领域是在企业管理方面，而不会是在机械操作或科研方面。职业职责是指由职业限定人的基本工作责任。职业环境是指从业者所能获得的工作条件上的便利和社会经济权利的总和。它包括职业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如工作的技术条件、空间环境、劳动强度、工资收入、福利待遇、晋升机会和发展前途等等。职业功能是指一定的职业对于国家政治、经济、科学、文化水平的意义或在日常生活中对于人民的共同福利所担负的责任等等。

每种职业，对从业者都应有一定的资格要求，即具备怎样的资格才能从事某种职业。我们称之为职业资格要求。不同的职业，资格要求各不相同。有的要求很高，有的要求则不高。职业资格要求大致包括这样几个方面：身体素质方面的要求，价值观和性格方面的要求，知识和经验方面的要求，技能和能力方面的要求。职业资格要求是在职业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

有些职业主要是各种专业性很强的职业,对于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所包含的工作比较复杂。为了保证其正常功能的发挥和保证正常的社会秩序,国家或有关社会机构对这些职业往往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其职业资格要求。如律师、会计师等等。

现代社会的职业成千上万。为了准确地把握各种职业的特点和职业信息,准确地统计社会劳动者的职业分布情况,为制定关于职业的法律和政策提供依据,确定职业教育的内容和开展职业培训,有效地开展职业指导,以及为其它职业管理活动提供依据或基础,对职业进行分类是非常必要的。对事物的适当分类是有效管理的重要基础之一。职业分类就是依据一定的标准,对职业做出不同的类别划分。职业分类可以有不同的标准,这取决于分类的要求和目的。通常的职业分类,是以劳动者所从事的工作性质的同一性进行的,即根据工作性质的同一性的质和量的差别,划分出不同的类别和不同的类别层次。如对脑力劳动者为主的各种职业,一般要依据其所必须具备的技巧、学识以及职务上所负的责任的不同来划分;对体力劳动者为主的职业,一般要根据其使用的工具、设备及原料,劳动作业的操作程序,所生产的产品,提供服务的种类及服务对象的不同来划分。在这样的职业分类体系中,一般都有由粗到细的不同层次。了解职业的分类情况,了解社会上都有哪些职业,对求职者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我们将在后面介绍国际标准职业分类情况和我国的职业分类情况。

二、职业规范

职业规范是指职业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中,与职业的内容和职责相关的行为规范。各种职业,在其发展过程中,都会形成适应其特点的职业规范。职业规范大致可以分为这样

几个方面：职业操作规范，职业法纪规范和职业道德规范。

职业操作规范是在完成职业工作的活动中所应当遵守的规范。对其工作内容的操作性很强的职业类说，这方面的规范是非常重要的。操作规范是保证高效、合理地完成工作的基础。

职业法纪规范通常以法律、规章或其它条文——形式表现出来，它规定人们在履行职业职责中必须怎样，不许怎样，即从组织制度上约束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以达到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保证完成本职工作的目的。职业法纪规范可分为不同的层次：由社会习惯规定的，由组织（单位）的章程、规章制度规定的，由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职业法纪规范具有外在的强制性。这种强制性通过对违反法纪的行为实施惩处而实现。同时又要求人们具有遵守职业法纪的自觉性。这就需要加强职业法纪教育，提高人们对职业法纪的认识，培养人们遵守职业法纪的自觉性，养成自觉遵守职业法纪的良好习惯。一个社会的职业法纪状况，不仅直接表现该社会的秩序，而且也是其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

职业道德规范是从事一定社会职业的人在其特定的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道德行为规范。它既是人们在工作或劳动过程中的行为规范，又是对由特定职业而形成的社会角色的道德责任和义务的要求。职业道德通过各种形式的职业道德教育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使人们逐渐形成一定的职业信念、习惯和传统而发生作用。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是：忠于职守，廉洁奉公，提倡职业献身精神，主人翁的劳动态度和生产、工作过程中的协作风格。职业道德一般具有下列特征：第一，在范围上，存在于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中间，是家庭、学校教育影响下所形成的道德观念的进一步发展，是道德意识和道

德行为开始成熟的新阶段；第二，在内容上，具有较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一般表现为世代相传的职业传统，形成比较稳定的职业心理和职业习惯；第三，在形式上，具有具体、多样和较大的适用性。各职业部门根据各种职业的具体要求，以及任职者的接受能力，将职业道德的内容和要求用一些简明通俗、生动活泼的形式表现出来，有利于人们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习惯。如制定职工守则、工作规程、行为须知、服务公约、生产公约等等。

三、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是给予或增进受教育者从事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知识、技术和能力的教育。职业教育必须是以职业为核心的，其教育内容是指向具体职业的专门知识、技能和能力，其目标在于培养职业劳动者。职业教育和一般的知识教育是不同的。如一个普通高中毕业生通常不具备从事某一职业的专门知识和技能，而一个职业学校如会计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则很容易从事会计职业。学徒制可以说是最典型的传统职业教育形式。现代职业教育主要是采取学校教育的形式，建立专门的职业学校或在普通教育中加大职业教育的份量。我国的职业学校主要有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专科学院，实施中等职业教育的中等专科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等等。

长期以来，我国的职业教育很不发达，职业教育是整个教育事业中最薄弱的环节，职业教育形式落后。特别是在广大的农村地区，职业教育微乎其微。这是造成我国劳动力特别是普通劳动力素质低下的一个重要原因。而劳动力素质的低下，又成为制约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不仅是由于历史遗留下来的鄙薄职业技术的陈腐观